

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

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立法院院長 孫科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稱，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陳企崇另有任用，劉大方因病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，請派色德達爾瑪、李世霖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席 林森
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

參謀本部參謀劉田甫另有任用，劉田甫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陸軍步兵學校研究委員馬崇祿另有任用，馬崇祿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廠長程章玉另有任用，程章玉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邵方銘為軍政部武昌被服廠廠長。此令。

任命戈福蔭為陸軍第三十六師軍需處主任，丘定邦為陸軍第三十六師軍醫處主任。此令。

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副旅長蕭恢權呈請辭職，蕭恢權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，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調查員陳東生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，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徐鴻晉另候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1482-1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，請任命劉毅夫、劉新宇為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
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稱，實業部技正安事農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
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公 博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，請任命李積新為實業部技正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，請任命張毓驊為實業部技士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呈稱，署江西高等法院庭長王綱煦、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魏翰章、殷日序、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庭長艾作屏另有任用，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，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呈稱，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林大文、黎冕、鄭箎、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吳與新、錢聲教、胡善稱、趙鈺鏜、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于思默、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朱文焯、金鶴年、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吳昱恆、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、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胡詒穀、宋沅、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堵福曜另有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文 幹